

2015-2016 年度下學期考試(中一至中五)

注意事項

- 1 考試日期：2016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 2 考生依據考試時間表訂明科目卷別應試。考試時間表上列明留在家中溫習的日子，則不用回校。
- 3 中一至中五所有科目皆不可提前交卷。
- 4 鳴鐘時間  
每天上午鳴鐘三次：8:10 (歸座鐘)、8:30 (轉換考試地點)、8:40 (第一節開考)。  
另外，在以下日期第二節歸座鐘： 7/6，13/6，15/6，17/6 (10:00a.m.)  
10/6 (10:30a.m.)  
其餘日子不鳴鐘。其他開始或結束的考試時間請各監考老師依考試卷封套面的資料自行宣佈。
- 5 考試調班之安排：  
(以下各對調半班)  
中一甲 ~~~~ 中一丙                      中二甲 ~~~~ 中二丙                      中三甲 ~~~~ 中三丙  
中一乙 ~~~~ 中一丁                      中二乙 ~~~~ 中二丁                      中三乙 ~~~~ 中三丁
- 6 於若昭校園德慧禮堂應考安排  
所有於若昭校園德慧禮堂應考的學生，必須準時於集隊鐘聲響後在逸芬校園兩天操場集合。
- 7 有關考試缺席的安排
  - (a) 任何科目均不設補考。
  - (b) 學生如因事故缺席，必須辦妥請假手續並於回校當天向教務部呈交證明（如醫生紙等）。如無適當理由，考試分以零分計算。
  - (c) 若教務主任接受缺席學生的請假理由，則該學生的試分將以常分作準。